

采购项目编号:SCMX-SC-2024-1040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2024创新创业

优质项目训练营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铭信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铭信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共同编制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一、 供应商须知附表	6
二、 总 则	9
三、 磋商文件	11
四、 响应文件	12
五、 评审	16
六、 成交事项	16
七、 合同事项	17
八、 磋商纪律要求	19
九、 询问、质疑	19
十、 其 他	19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1
一、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21
二、 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21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2
一、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22
二、 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3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24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28
一、 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商务要求	28
二、 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要求	28
三、 其他实质性要求	28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9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一、 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31
二、 其他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38
三、 最终报价表格式	51
第九章 评审方法	52
一、 总则	52
二、 磋商程序	52
三、 综合评分	57
四、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61
五、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62
六、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2
第十章 采购合同（草案）	64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铭信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采购人）委托，拟对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创新创业优质项目训练营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CMX-SC-2024-1040。

2. 采购项目名称：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创新创业优质项目训练营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人：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铭信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项目预算：20.00 万元，最高限价 20.00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本项目共 1 个包，采购内容为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创新创业优质项目训练营服务采购项目。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通用资格要求：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本次磋商不接受失信被执行人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本企业（全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网页界面、全国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本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网页界面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磋商文件自 2024 年 4 月 26 日至 2024 年 5 月 6 日 9:00-12:00, 14:00-17:00 可通过邮件获取，磋商文件售价 300 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收款账号名称：四川铭信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9902001783169236。

2、获取磋商文件时将下列有效证明文件资料扫描发送至 scmxgczx@163.com（邮箱名称）（邮件名称为 XXXX 公司 XXX 项目获取磋商文件资料）进行邮件获取，审核通过后获取磋商文件：

授权代表负责报名的应提供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负责报名的应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开具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时需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授权代表姓名、手机号码、邮箱、及办理具体事宜等内容。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 10: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成都市武侯区环球中心 N3 区 19 楼 18 号四川铭信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开标室。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四川铭信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 10: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成都市武侯区环球中心 N3 区 19 楼 18 号四川铭信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开标室。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通讯地址：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港通北三路 1899 号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8-6490728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铭信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 21 号。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13558776674

电子邮件：scmxgczx@163.com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供应商的数量为报名并参加采购活动的数量。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为: 20.00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总价: 20.00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 (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
6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	一、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未提供的, 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本项目中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在结果公告中将同时公示其声明函), 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 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未提供的, 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5.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时，提供以上虚假声明或证明材料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
7	磋商情况公告	磋商结果等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予以公告。
8	履约保证金	金额：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 交款方式：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在收到采购人计财处出具的履约保证金收据后，凭此凭证以及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指定的需求部门签订合同。 收款账号： 户名：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成都市高级技工学校、成都铁路工程学校） 开户行：工行四川成都分行郫都红光支行 银行账号：4402054609100031151 注：在转账时请注明项目名称、包号（如有）及用途。
9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13558776674
10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13558776674
11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结果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公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与代理机构联系，以邮寄方式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13558776674。
12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铭信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电话：13558776674。
13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的质疑由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四川铭信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文件其他部分及流程、采购结果由四川铭信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以上的质疑不予受理）。 接收方式：邮寄或现场递交，质疑函必须为书面形式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采购人：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铭信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及本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 注：根据相关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14	参与响应与	本项目参与响应和响应文件制作均以“包”为单位。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响应文件制作 (如有分包)	
15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无
16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25%收取,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服务费给代理机构。 账号名称:四川铭信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9902001783169236
17	本项目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1.标的名称:创新创业优质项目训练营服务 2.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有关定义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铭信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2.3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 2.4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5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提供的任何产品、资料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9.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0.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

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供应商认为采购单位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申请，由采购单位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1. 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

12. 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

量单位。

16. 报价要求

供应商应按“第八章 二、其他响应文件的相关文书格式、2.1、首轮报价格式表”在响应文件中作出首轮报价，在**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后进行现场报价**，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密封“最终报价表”。供应商报价资料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1) 磋商报价要求

16.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报出一个统一的价格。

16.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合同和技术责任进行报价。

16.3 磋商价格应是所述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报价。

即该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代理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16.4 所有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单位：元。

(2) 最终报价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对报价的调整以首轮报价为基数进行报价，在未提高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最终报价不得超过上一轮报价。结算时以最终报价的价格执行，并须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具体按照第八章的规定执行）。

17.2 对于磋商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实质性要求）**，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实质性要求），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电子文档壹份，采用 U 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供应商为法人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必须由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其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8.5（实质性要求）供应商为法人的，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响应文件应由其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

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

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5. 成交结果

25.1 评审结束,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成交公告,并由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终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

按照本文件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的规定执行。

32. 履行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采取授权支付，支付程序详见本文件“第十章 采购合同（草案）”。

八、磋商纪律要求

34.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其他

35.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

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6.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 通用资格要求：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二、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授权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2. 本次磋商不接受失信被执行人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本企业（全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网页界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本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网页界面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按照财政部财库[2022]3号《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对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罚款。

2.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注：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2015年9月25日以来在四川省或实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的地区新注册的公司或换过证的公司，只需提供具有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不具备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书（证明文件），如法人登记证书等。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提供承诺函）：在参加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没有因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

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2022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注：①供应商提供经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涉及的报告附注；②提供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③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法人可提供加盖公章的验资报告或公司章程复印件；④非盈利性单位或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⑤供应商为自然人或个体商户的须出具银行机构开具的资信证明；⑥提供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其中至少一种证明材料提供。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人员简介、设备照片或承诺函）

(4) 提供2023年6月至“接受资格审查及参加磋商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5)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承诺函；

(6) 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根据供应商的参与本项目的组织形式）

(8) 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无。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提供）；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时提供）。

3. 本次磋商不接受失信被执行人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本企业（全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网页界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本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网页界面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1. 上述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有原件要求的应当为原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因模糊不清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3.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4. 上述资料有有效期的，所有资料均应在有效期范围内，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为全面贯彻落实二十大精神，深入推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引导大学生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积极营造创新创业氛围，激发创业创新活力，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的青年人才，提升创新创业实践作品质量并冲击更好的成绩，助力经济社会发展，经双方协商在大学生创新创业优质项目培育上合作。

二、技术要求（功能和质量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类：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创新创业优质项目训练营服务	<p>（一）第一阶段—项目逻辑梳理与核心技术点提炼</p> <p>训练时长：不少于 24 课时</p> <p>训练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逻辑梳理与核心技术点提炼等。</p> <p>训练形式：线上+线下</p> <p>训练对象：重点项目的项目团队成员及指导老师，重点项目团队每 7 支，安排 1 位指导老师进行辅导。</p> <p>（二）第二阶段—项目技术展示优化</p> <p>训练时长：不低于 24 课时</p> <p>训练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核心优势、创新型等技术或产品展示的梳理等。</p> <p>训练形式：线上+线下</p> <p>训练对象：重点项目的项目团队成员及指导老师，重点项目团队每 7 支，安排 1 位指导老师进行辅导。</p> <p>（三）第三阶段—项目商业模式梳理</p> <p>训练时长：不低于 24 课时</p> <p>训练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商业模式设计，生产方式、营销方式、市场规模、目标客户、项目成果等。</p> <p>训练形式：线上+线下</p> <p>训练对象：重点项目的项目团队成员及指导老师，重点项目团队</p>

		<p>每 7 支，安排 1 位指导老师进行辅导。</p> <p>（四）第四阶段—项目计划书、PPT 优化</p> <p>训练时长：不低于 16 课时</p> <p>训练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计划书逻辑、计划书基本结构特点、计划书撰写要点、PPT 展示结构梳理、内容视觉优化建议、演示技巧等。</p> <p>训练形式：线上+线下</p> <p>训练对象：重点项目的项目团队成员及指导老师，重点项目团队每 7 支，安排 1 位指导老师进行辅导。</p> <p>（五）第五阶段—项目路演答辩训练</p> <p>训练时长：不低于 24 课时</p> <p>训练内容：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问题数据库整理、路演形象设计、临场应变能力训练等。训练形式：线上+线下</p> <p>训练对象：重点项目的项目团队成员及指导老师，重点项目团队每 7 支，安排 1 位指导老师进行辅导。</p>
--	--	---

三、★商务要求

★履行时间（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履行地点（范围）	采购人指定地点（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内）
★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	<p>1. 成交价为固定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住宿、专家劳务、培训、税费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本项目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无须另向供应商支付本项目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p> <p>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70%，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30%。</p> <p>3. 合同签订后支付 70%，供应商完成服务工作后，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自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且合法有效完整的等额完税发票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支付剩余 30%；若收到供应商发票之日早于服务结束后的验收合格之日，则服务结束后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支付。</p>

	<p>4. 供应商未提供增值税发票（普票），或发票经国税网验审不合格的，或者供应商提供的发票不满足采购人财务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付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责任。</p> <p>5. 供应商保证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果供应商账户信息更改（原则上采购人不同意账户信息更改），需要在采购人付款前 10 个日历天内告知采购人，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无法付款或错误付款，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其他商务要求	<p>1. 如因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p>
人员配置要求（人数、专业、证书等要求）	<p>供应商为本项目组建不少于 3 人的服务团队。</p> <p>服务团队中应包含 1 名项目负责人，负责跟踪本项目工作，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项目跟踪管理、组织会议、活动的相关经验。</p> <p>供应商应组建不少于 2 名的专家团队，提供自身不少于 2 名负责培训授课的师资证明。培训讲师应掌握创新创业优质项目相关理论和方法，具备优秀的讲课能力，丰富的授课经验。</p> <p>供应商邀请本次项目的培训专家可为行业专业、企业高管、高校专家、双创赛事评委等。</p>

四、★履约保证金要求

（1）履约保证金为合同含税总额的百分之五，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账户提交履约保证金。

（2）履行合同约定完毕且验收合格后，10 个日历天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退部分履约保证金。因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退还的，应当以未退还金额为基数，按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向供应商支付相应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未退还金额的百分之五。若因供应商不及时或未提供“收到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的，则采购人不承担逾期退还违约责任。

(3) 履约保证金汇入的银行及账号：

户 名：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成都市高级技工学校、成都铁路工程学校）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四川成都分行郫都红光支行

银行账号：4402054609100031151

(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一是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履行的，其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二是供应商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或在成交公示期满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内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三是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五、方案要求（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等）

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供应商应根据第各阶段服务内容及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实施方案，内容至少包括：（1）项目实施背景（2）具体服务内容及安排（3）服务专家介绍（4）服务实施保障措施（5）服务团队介绍。

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至少包括：（1）售后服务期限、（2）售后服务方法、（3）售后服务渠道、（4）售后服务人员等。

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安全管理办法，内容至少包括：（1）人身安全保障方案、（2）应急预案。

六、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主体：采购人。

2. 验收时间及程序：服务结束后，成交供应商书面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采购人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单》。若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第十三条第（二）款第 1 项约定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3. 验收内容及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合同约定标准对进行验收。其他未尽事宜应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注：本章标注“★”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一、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商务要求

本项目第五章★条款。

二、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要求

- 1、服务地点：按第五章商务要求相关条款执行
- 2、付款：按第五章商务要求相关条款执行

三、其他实质性要求

除本章一至三条要求外的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本章所包含的要求，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在其提供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全部体现、满足。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除第六章要求的实质性要求以外的其他参数和相关要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1、响应函格式

响 应 函

四川铭信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对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2024创新创业优质项目训练营服务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SCMX-SC-2024-1040）进行研究，我公司决定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并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套和副本2套，电子文档（U盘）1份。

一、我方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二、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且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交货期限、地点。

三、我方同意本次磋商的响应有效期为 90 天。（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

四、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没有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提供咨询论证。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六、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我方完全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了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递交响应文件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七、我方承诺履行采购须知中磋商费用的规定。

八、我方承诺一旦我公司成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四川铭信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缴纳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响应文件中提供（1）或（2）。

（1）法定代表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须出示此证明）

四川铭信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系____（单位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为我方“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创新创业优质项目训练营服务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SCMX-SC-2024-1040）”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单位名义全权处理
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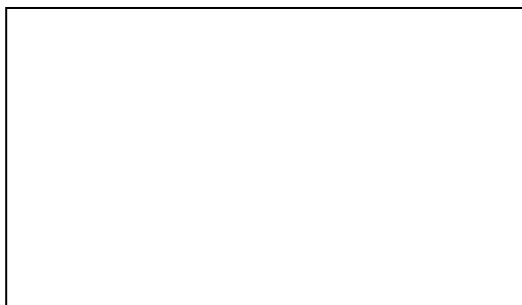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以下作参考格式，不作必须格式要求）。

附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须出示此证明)

四川铭信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创新创业优质项目训练营服务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SCMX-SC-2024-1040）”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以下作参考格式，不作必须格式要求）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参与磋商承诺函

四川铭信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没有因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

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我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1.4、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二、其他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1、首轮报价格式

首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创新创业优质项目训练营 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CMX-SC-2024-1040
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备注	

注：1.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报价，不得漏报，否则视为供应商免费提供漏报内容并承诺完全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但不影响有效性。

2. 成交价为固定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住宿、专家劳务、培训、税费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本项目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无须另向供应商支付本项目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2.2、商务应答表格式

商务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影响说明

注：1. 本表可以只填写与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视为完全响应无偏离。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2.3、供应商单位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以用其它的方式，就公司整体情况作出详细的介绍。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2.4、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服 务 人 员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2.5、其他相关承诺

致四川铭信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
现本单位做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未纳入经营异常名录，至今仍在正常经营。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注：此承诺函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

2.6、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技术、服务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影响说明

注：1. 本表可以只填写与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视为完全响应无偏离。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2.7、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1）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2）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若无则不填写。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2.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

2.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XXXX_单位的 XXXX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响应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2.10 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响应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11 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函

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函

致四川铭信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
现本单位做出如下承诺：

如本单位为成交供应商，将按供应商须知附表第 16 点的要求，向贵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将承担因我方支付代理服务费不及时或不支付代理服务费而造成贵方的各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损失等。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2.12 所需的其他文件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根据自身情况作出的其他响应，格式自行拟制。

最终报价表格式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创新创业优质项目训练营 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CMX-SC-2024-1040
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备注	

注：1.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报价，不得漏报，否则视为供应商免费提供漏报内容并承诺完全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但不影响有效性。

2. 成交价为固定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住宿、专家劳务、培训、税费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本项目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无须另向供应商支付本项目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注：本项目报价单（最终报价表）在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后现场递交，供应商填写后需用密封袋（自备）单独密封完整。

第九章 评审方法

一、总则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二、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5)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6)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和有效性、完整性及响应程度审查。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和有效性、完整性及响应程度审查。

2.2.1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和有效性、完整性及响应程度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和有效性、完整性及响应程度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或有效性、完整性及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和有效性、完整性及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通过资格及有效性、完整性及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3 通过资格性和有效性、完整性及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

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为法人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终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终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终报价，供应商为法人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终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组织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组织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建

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组织单位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组织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

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为法人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三、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10%	1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p> <p>注：若响应报价高于预算价，视为废标。</p>	
2	各阶段 实施方案 30%	30分	<p>供应商根据第各阶段服务内容及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实施背景（2）具体服务内容及安排（3）服务专家介绍（4）服务实施保障措施（5）服务团队介绍等进行综合评审：上述内容齐全且无缺陷得30分，每有一项缺项、漏项的扣6分；每有一项有缺陷扣3分，直至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与相对应评分标准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存在明显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逻辑错误或表述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3	服务能力 30%	5分	<p>供应商团队中拟派的成员具有省级创新创业类聘用经验的（包括创新创业指导或创新创业训练或创新创业比赛评审等），每配备1人得1分，此项满分5分。</p> <p>需提供人员清单、省级相关部门聘用证书复印件并承诺项目实施时与该人员一致的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5分	<p>供应商团队中拟派的成员有高校中小企业创业就业实践基地校企协同创新创业中心项目委员会特聘专家，每提供1人得1分，此项满分5分。</p> <p>需提供人员清单、工信部高校中小企业创业就业实践基地校企协同创新创业中心聘书及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并承诺项目实施时与该人员一致的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10分	<p>供应商团队中拟派的成员有全国高校就业创业指导教师培训特聘人员，每提供1人得2.5分，此项满分10分。</p> <p>需提供人员清单、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聘书复印件及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并承诺项目实施时与该人员一致的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4分	<p>供应商团队中拟派的成员有“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委员会委员，每提供1人得1分，此项满分4分。</p> <p>需提供人员清单、大赛组委会聘用证书复印件及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并承诺项目实施时与该人员一致的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3分	<p>供应商中拟派的成员有“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评审委员会委员，每提供1人得1分，此项满分3分。</p> <p>需提供人员清单、大赛组委会聘用证书复印件及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并承诺项目实施时与该人员一致的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3分	<p>供应商中拟派的成员有“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评审委员会委员，每提供1人得1分，此项满分3分。</p>	

			需提供人员清单、大赛组委会聘用证书复印件及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并承诺项目实施时与该人员一致的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售后服务承诺 8%	8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各阶段服务内容分别提供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售后服务期限、（2）售后服务方法、（3）售后服务渠道、（4）售后服务人员等进行综合评审：上述内容齐全且无缺陷得8分，每有一项缺项、漏项的扣2分；每有一项有缺陷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与相对应评分标准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存在明显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逻辑错误或表述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5	项目安全管理 办法 8%	8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涉及到参训师生的人身安全保障方案及应急预案，确保参训人员安全。包括但不限于：（1）人身安全保障方案、（2）应急预案等进行综合评审：上述内容齐全且无缺陷得8分，每有一项缺项、漏项的扣4分；每有一项有缺陷扣2分，直至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与相对应评分标准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存在明显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逻辑错误或表述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6	履约能力 10%	10分	<p>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业绩要求提供创新创业训练营类服务案例合同，提供合同复印件（内容包括买卖双方名称及盖</p>	

			章、服务内容、签订日期不得遮挡涂黑)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供应商服务承诺 4%	4分	<p>1. 承诺在接到采购单位服务要求时为采购单位提供随叫随到服务的得 1 分，不承诺的不得分。</p> <p>2. 承诺所供服务在服务期限内因人员服务质量问题，应采购单位要求，供应商负责及时更换人员的得 1 分，不承诺的不得分。</p> <p>3. 承诺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本项目质量、安全等事件，自愿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及相关赔偿损失的得 1 分，不承诺的不得分。</p> <p>4. 供应商应承诺严格按照采购需求及学校要求进行课程授课，并严格遵守课程安排计划，授课师资授课时不得迟到、早退、不到等情况得 1 分，不承诺的不得分。</p>	

注：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评审得分计算方式：

(1)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 供应商除报价因素外其他评审因素总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除报价因素外其他评审因素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除报价因素外其他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除报价因素外其他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价格权值)。

(3) 评审总得分=磋商报价得分+除报价因素外其他评审因素总得分。

四、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

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五、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部门等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

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创新创业优质项目 训练营服务采购项目合同文本主要条款（服务类）

本合同仅供参考，主要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但磋商采购文件要约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有任何负偏离。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港通北三路 1899 号

签订时间：

甲方(采购人)：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创新创业优质项目训练营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促进创新创业教育质量与效率的持续优化，通过开设创新创业优质项目训练营系列活动，集中学校优势教育资源，开展精英化创业教育，使参加训练营的学生具有“两种精神、五种能力”，即创业精神和团队精神，提高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动手操作能力、团结协作能力、规划设计能力和组织运作能力，以及创业竞赛水平，成为能够直接独立地开拓事业，将知识和技术转化为社会生产力的创业者或在特定岗位上具有创新精神和创业技能的复合型、应用型专门人才。从而更加全面展示学校的创新创业教育成果。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第一阶段—项目逻辑梳理与核心技术点提炼

训练时长：不少于 24 课时

训练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逻辑梳理与核心技术点提炼等。

训练形式：线上+线下

训练对象：重点项目的项目团队成员及指导老师，重点项目团队每 7 支，安排 1 位指导老师进行辅导。

(二) 第二阶段—项目技术展示优化

训练时长：不低于 24 课时

训练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核心优势、创新型等技术或产品展示的梳理等。

训练形式：线上+线下

训练对象：重点项目的项目团队成员及指导老师，重点项目团队每 7 支，安排 1 位指导老师进行辅导。

(三) 第三阶段—项目商业模式梳理

训练时长：不低于 24 课时

训练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商业模式设计，生产方式、营销方式、市场规模、目标客户、项目成果等。

训练形式：线上+线下

训练对象：重点项目的项目团队成员及指导老师，重点项目团队每 7 支，安排 1 位指导老师进行辅导。

(四) 第四阶段—项目计划书、PPT 优化

训练时长：不低于 16 课时

训练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计划书逻辑、计划书基本结构特点、计划书撰写要点、PPT 展示结构梳理、内容视觉优化建议、演示技巧等。

训练形式：线上+线下

训练对象：重点项目的项目团队成员及指导老师，重点项目团队每 7 支，安排 1 位指导老师进行辅导。

(五) 第五阶段—项目路演答辩训练

训练时长：不低于 24 课时

训练内容：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问题数据库整理、路演形象设计、临场应变能力训练等。训练形式：线上+线下

训练对象：重点项目的项目团队成员及指导老师，重点项目团队每 7 支，安排 1 位指导老师进行辅导。

三、履约时间和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四、履约地点

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港通北三路 1899 号

五、合同总价、付款安排、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XXXX，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住宿、专家劳务、培训、税费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本项目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 付款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后支付 70%，供应商完成服务工作后，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自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且合法有效完整的等额完税发票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支付剩余 30%；若收到供应商发票之日早于服务结束后的验收合格之日，则服务结束后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支付。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提供服务的实施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事项范围内的服务事项享有管理权和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实施相关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问题。

4. 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履行本合同的全部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乙方不得记录、复制、外传甲方所有项目资料，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等目的，因乙方失误造成的甲方信息泄露，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履约保证金要求

1. 履约保证金为含税总额的百分之五，乙方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 履行合同约定完毕且验收合格后，10 个日历天内无息退还乙方应退部分履约保证金。因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退还的，应当以未退还金额为基数，按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向乙方支付相应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未退还金额的百分之五。若因乙方不及时或未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的,则甲方不承担逾期退还违约责任。

3. 履约保证金汇入的银行及账号:

户名: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成都市高级技工学校、成都铁路工程学校)

开户银行:工行四川成都分行郫都红光支行

银行账号:4402054609100031151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一是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的,其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二是乙方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或在成交公示期满之日起30个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内乙方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甲方签订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三是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八、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主体:甲方。

2. 验收时间及程序:服务结束后,乙方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甲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单》。若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第十三条第(二)款第1项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验收内容及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合同约定标准对进行验收。其他未尽事宜应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九、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中提供的任何产品、资料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违约金等,以及因此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费、保全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2、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工程的,在不改变合

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除以上两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一、合同的分包和转让

1、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不得分包。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履约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成立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除判决另有规定外，一切涉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三、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故意逾期支付服务费的，除应及时付足服务费外，还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 / 天的违约金，但逾期违约金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百分之二十。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历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非甲方故意导致付款超过 30 日历天的，乙方不得终止合同。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整改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整改，拒绝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视作乙方不能提供服务而违约，应向甲方支付三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2. 若乙方提供虚假、作废发票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或提供发票的，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乙方还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四、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创新创业优质项目训练营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

括但不限于：

1. 甲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十五、其他

1. 本合同自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且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五份，乙方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如本合同与甲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甲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为准。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 箱：

邮 箱：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